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B.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經股東批准後進行之配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兩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合共34,000,000股股份及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終止上述協議及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2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8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多合共18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0,441,281股股份約107.96%；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4,441,281股股份約51.91%。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232,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4,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價格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0.0222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兩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合共34,000,000股股份及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終止上述協議及訂立新配售協議。

經股東批准後進行之配售事項

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84,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配售配售股份時之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之2.0%收取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2.0%收取之配售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02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33港元折讓約30.30%；及
- (ii)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0286港元折讓約19.5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新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合共18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0,441,281股股份約107.96%；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4,441,281股股份約51.91%。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各自具有同等地位，亦與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之完成

新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而配售事項將於新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美容診所服務及美容課程，以及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4,232,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合共約4,1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特定投資。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股份價格淨值將約為每股股份0.0222港元。

董事認為，儘管配售事項將導致股東現時之股權遭攤薄，新配售協議實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新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補足配售 40,000,000股股份	1,5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之投資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配售100,000,000 股新股份	3,9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日後 可能進行之投資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蕭若慈女士(附註1、2及3)	406,431	0.24%	406,431	0.11%
梁國駒先生(附註1及4)	1,431	0.00%	1,431	0.00%
侯麗媚女士(附註2)	76,700	0.05%	76,700	0.02%
蕭定一先生(附註2)	17,000	0.01%	17,000	0.00%
Heavenly Blaze Limited(附註2)	17,005,583	9.98%	17,005,583	4.80%
小計	17,507,145	10.28%	17,507,145	4.94%
Everproven Limited(附註5)	16,360,000	9.60%	16,360,000	4.62%
公眾股東：				
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附註6)	—	—	184,000,000	51.91%
其他公眾股東	136,574,136	80.12%	136,574,136	38.53%
小計	136,574,136	80.12%	320,574,136	90.44%
總計	170,441,281	100%	354,441,281	100%

附註：

- 1) 蕭若慈女士及梁國駒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之姪兒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ii)蕭若慈女士之胞弟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代表其姪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iii)蕭若慈女士之姪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及(v)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實益擁有3%，而One Dollar Productions Limited乃由蕭定一先生及彼之繼母侯麗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5%及75%。
- 3) 蕭若慈女士及蕭若元先生為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之信託人。
- 4) 梁國駒先生為蕭若慈女士之配偶。
- 5) Everproven Limited乃由曾文豪先生實益擁有100%。
- 6) 該等股份將待配售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新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新配售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鑑於股份買賣價格接近0.01港元之極端價格，本公司可能考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實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新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18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84,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新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hkbealady.com>)內供瀏覽。